

國立體育大學 體育研究所研究生研究座位借用細則

(101年9月11日 101-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增進學術研究氛圍、強化各組學術交流並由研究生自主維護管理的精神下，維持安全、整潔、永續利用，依本所空間管理辦法第六條訂定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研究生研究室借用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所碩士班、在職班、博士班在學學生(以下簡稱研究生)可申請使用本所研究生研究室之座位，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第一週開放申請，座位之決定，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第三條 取得前條座位使用權者，應繳納保證金新台幣五百元後，方得進駐使用。

第四條 碩士班及在職班研究生於研究室使用權期為2年，博士班研究生使用權期為3年。為保障新生之座位選擇權，延畢生須於當年8月辦理座位清空與退位，在開學第一週重新申請。

第五條 研究室使用權期限屆滿時，應完成座位清空，且所保管之所產未損壞，經本所辦公室確認合格者後，得全數歸還所繳納之保證金。於喪失使用權限後一週內，須將個人物品搬離，逾期未搬離之物品視為拋棄所有權。

第六條 研究生使用研究室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具使用研究室權之研究生得每學年推選出各室一名室長，協助維持研究室之安全、整潔及永續利用。
- 二、遵守學校門禁規則。
- 三、每學期配合參與研究室大掃除工作。
- 四、保持安靜，不得於研究室內外喧嘩或從事有礙他人安寧之行為。
- 五、禁止使用電鍋、電磁爐、電暖(熱)器等高功率電器。
- 六、走道應保持暢通，禁止堆放物品。
- 七、隨手關閉空調及電燈。

第七條 研究生違反前條規定且情節重大者，自發現時起本所得暫停或取消使用者之使用權限，並停止申請權限。

第八條 研究生不服前項取消決定者，得於收到前項通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申訴。

第九條 研究生於畢業、休學、退學，或因違反本細則致喪失座位使用權後，本所得收回座位並由備位者依序遞補使用。

第十條 本細則經所長同意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